

乡宁县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领导小组文件

乡气防发〔2019〕1号

关于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响应升级为红色 预警响应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部门：

根据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关于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升级为红色预警的通知》（临气指发〔2019〕1号）要求，2019年1月4日起，我市扩散条件开始转差，可能出现一次中度污染至重度污染过程，短时可能达到严重污染，首要污染物为PM_{2.5}或PM₁₀。经县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从1月4日12时起，由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响应（二级）升级为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响应（一级）。请各单位按规定落实以下措施：

一、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

活动。

2、幼儿园、中小学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

3、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二、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公众减少驾驶机动车出行，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4、拒绝露天烧烤。

5、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三、强制性减排措施

1、严格落实《乡宁县 2018-2019 年工业企业和建筑施工工地差异化错峰生产方案》，在对纳入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实施停限产措施的基础上①汽修企业、家具制造企业喷漆、烤漆工序停工，其他企业涉 VOC_s 工序全部停工；②除采暖锅炉外的工业燃煤锅炉、煤气发生炉全部停产；③所有工业企业加强厂区扬尘控制，增加洒水降尘频次，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

加大停限产企业监管，确保停产、限产到位，各类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电力部门统

计用电量变化情况，对限产、停产企业实施限电、断电。

2、加大散煤专项整治力度，对禁煤区、禁燃区范围内散煤燃烧及煤、焦在生产、流通、销售、使用等环节全面排查，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3、县城建成区范围内①所有建筑工地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及土石方作业全部停工，涉及重大民生的工程须经县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施工；②所有施工运输车辆、渣土运输车辆、混凝土搅拌车辆全部停运；③在常规作业基础上，道路每日增加两次保洁、加大非冰冻期湿扫力度。

4、加强柴油货车管控，所有柴油货车禁止驶入县城规划区，引导外地过境车辆避开规划区行驶；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进出厂区；加强国、省道及县、乡公路扬尘污染控制管理，依法查处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掉落、遗撒、抛洒等违法行为。

5、公交备用车辆全部上路，增加运营班次，延长运营时间。

6、严禁焚烧秸秆、树叶、垃圾等易产生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强化油气、油品管控；加大餐饮、加油站等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督管理，严控各类面源污染。

7、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各项应对措施落实及督查工作，要第

一时间将预警信息通知到乡、镇、村和有关职能部门；县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应对工作，要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通知到管控和服务对象，最大限度控制污染物排放，减轻对群众影响。

8、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各乡镇、各相关部门每日 15:00 前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信息报送表盖公章 PDF 版和电子版报送至邮箱；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后，上报本轮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总结及建议盖公章 PDF 版和电子版至邮箱。

联系人：冯东强

联系电话：13734090555

联系邮箱：xnhbj6888815@163.com

附件：乡宁县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信息报送表

乡宁县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领导小组

2019 年 1 月 4 日



附件：

乡宁县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信息报送表

单 位	预警期间企 业停产数量	预警期间企 业限产数量	检查执法情况 (人员部署、工作安排、部门联动)	预警措施落实情况	督查情况(企业 数、人次)	问题与建议
备注	每日 15: 00 前上报当日信息。在发布、升级和解除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 小时内，报送详细工作信息。（电子版上报至邮箱：xnhbj6888815@163.com，盖公章原件送县环保局 8 楼应急办）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时间：

